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5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关于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申请，为避免造成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劲辉国际拟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由2016年8月16日延长6个月至2017年2月1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概况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在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计划于公司股票2015年8月17日复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劲辉国际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价未受到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的影响。2015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随即进入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阶段，10月30日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通知并于11月2日起停牌，11月9日因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获审核通过复牌，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11月30日起停牌两周推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12月25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4月8日、25日、27日先后公告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定期报告的事项密集，劲辉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事项窗口期限制。

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布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影响，加之劲辉国际外资企业性质使其资金进出需经过一定的审批及划转程序；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因台籍身份在境内未开立股票账户，不能进行交易；同时受到其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支出能力限制，劲辉国际实际可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和机会有限。考虑重大事项窗口期限制性规定，劲辉国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划于增持计划履行期剩余时间内，避开公司重大事项窗口期，择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原因

201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1月29日，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补充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劲辉国际系外资企业，由其投资控股的劲胜精密于境内上市，使其在国内、国外的融资均受到局限，减持公司股票系出于偿债及投资需求。劲辉国际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3个月内将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减持不超过5%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在劲辉国际首次出售股份二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此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先生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获得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仍处于限售期，不会进行减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琼女士，副总经理钱程先生、财务总监方荣水先生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将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劲辉国际《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劲辉国际拟于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8,92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一方面系支持公司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流动资金需求（劲辉国际拟将减持所得资金中的1-2亿元无息借予公司使用），另一方面系出于自身偿债及投资的资金支出需求（包括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400万元的增持金额）。

劲辉国际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规定“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中的时间基点理解有误，同时参考市场上的现实案例，认为实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与在增持计划原履行期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会构成短线交易。基于上述认识，因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根据对已公布的《通知》、信息披露业务相关解释等规定的理解，在事先披露了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劲辉国际于2016年6月14日至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016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劲辉国际实施减持计划会否对履行增持计划形成阻碍及下一步的具体计划进行说明。劲辉国际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一直积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沟通，经过沟通、讨论和研究，劲辉国际方才认识到原对《通知》的理解存在偏差，目前在增持计划原履行期内继续实施增持将可能造成短线交易。

为避免造成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劲辉国际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向公司

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

三、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概况

劲辉国际拟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由2016年8月16日延长6个月至2017年2月15日，实施主体仍为劲辉国际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增持方式仍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仍为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

劲辉国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切实履行增持计划的态度是一贯的、坚定的，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是因劲辉国际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劲辉国际特此向公司和广大股东致歉。

四、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本次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将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劲辉国际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因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其如按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将构成短线交易。劲辉国际申请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履行期限系为了避免发生违规行为，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劲辉国际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因对《通知》中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曾于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的前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公司股票，如继续按原计划进行增持，将构成短线交易、有损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劲辉国际向公司申请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履行期限，将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违规行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劲辉国际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利广大中小股东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因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其如按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将构成短线交易。劲辉国际申请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履行期限系为了避免发生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劲辉国际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增持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申请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